全美世界VIP申請書/協議 VIP Application Form/Agreement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VIP編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

行動電話 _____

（※完成入會後，系統將會自動發送會員編號及密碼到您的手機，即可登入系統。）

推薦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推薦人中文姓名 _____

經銷商編號 _____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

申請人簽名	
推薦人簽名	公司承辦人/日期

註記：

VIP入會費$800元，可於一年內單次消費滿$1600元以上(不含輔銷品)，可於消費結帳時折抵$800元優惠(亦同時扣除16BV)。消費折抵優惠之金額將不會有紅利積點。

全美世界個人資料保護法

1.個人名義入會時應提供個人資料如下:
中文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及行動電話。

2.全美世界或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上下線(含國際推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在下列條例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就您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特此告知並獲取您的同意。

3.全美世界已告知，申請人加入全美世界之VIP制度及會籍管理、買賣商品、購物積點兌換活動、等任何相關事項資料，均屬全美世界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資料，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

4.對於全美世界特定目的的範圍之特定，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您均表同意；且同意全美世界的蒐集、處理、利用並同意全美世界將購物記錄提供予其直屬上線直銷商，用以作為推廣等行為。

5.VIP為應受個資法保護之資料，要求收受資料的上線應符合法令規範進行蒐集、處理或使用，如有違反法令致公司或任何VIP受到損害者，應對公司及VIP負賠償責任。

6.全美世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充分知悉可依法並依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請求製作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等權利

7.全美世界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影響本次加入申請程序的處理，導致無法成為全美世界 VIP。

8.若因本合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如有不予提供之資料與對象，請於協議書上說明告知。

10.相關條文若有變動，請掃瞄 QR Code：

一.VIP消費型申辦及權益須知

本須知係新加坡商全美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訂定，規範本公司與會員間之權利及義務，以促進雙方和諧關係。

1.【VIP】之定義
係指經本公司審核無誤並核發消費型會員編號，得以會員價訂購本公司產品自用之個人。

2.【VIP】之資格及入會手續
(1) 須年滿十八歲，可從公司官網直接成為消費者。
(2) 填妥VIP申請書或網路平台進行入會，入會時需由一位合格的經銷商會員(BA以上會員)擔任推薦人，並繳交入會資料費$800元，所有資料審核無誤後，核發VIP編號，即成為VIP，其權益僅得授予個人。
(3) 需在有效期限一年內於臺灣(含國外消費)消費任一產品(不限金額，輔銷品不算在內)，將根據消費之月份延續十二個月；若無於有效會籍內消費任一積分值之產品，會籍將於到期後自動失效。
(4) 全美世界保有隨時可終止VIP會籍與活動之權利。
(5)會員完成入會申請後若欲解除其會員資格，須於完成入會申請之7日內，完成退貨服務。全美世界即退還入會費$800元，並同時解除會員資格。

二.【VIP】權利及義務

(1) VIP會員首次完成入會手續後立即享有超值入會優惠。
(2) VIP會員享有以會員價購買單品產品，但不可享有經銷商優惠活動。
(3) VIP不可參與全美世界 ENP事業計畫之所有獎金及制度。
(4) VIP會員資格亦不得轉讓他人。
(5) 全美世界將提供VIP網路平台查詢帳號及個人消費積點。
(6) 消費點數，可經由櫃台或購物網站兌換商品，公司將不定期更新兌換商品。
(7) 單筆消費滿2000元整可享免運費，未滿2000元須自付運費150元(離島250元)整。
(8) VIP會員如自行終止會籍，將6個月後才可重新加入。如會籍自然失效，將於次月即可重新加入。
(9) 當VIP會籍已失效，所有VIP享有之權利，將自動失效。

三.購物積點方案

(1) VIP會員向公司購買含有積分(BV)之產品累積消費點數。其單筆訂單之金額，每滿100元即獲得消費點數1點(不可與其他訂單合併計算)，VIP會員只限購買單品之消費，VIP會員享有以會員價購買單品產品，但不可享有經銷商優惠活動。
(2) 個人點數之有效期，將以發生該筆點數起始一年為有效期限，會員需在有效期間內兌換完畢，逾期則該筆點數將視同放棄，點數不可轉讓他人。
(3) VIP會員生日當月，消費點數將自動增加50%,做為生日賀禮。
(4) 依點數所兌換之商品，如有瑕疵，將比照瑕疵換貨之服務，不適用於退貨辦法。
(5)如欲點數兌換300點(含)以上，公司將提供免費寄送之服務。
(6)VIP會員累積之購物點數將列明於出貨單明細並登錄於VIP之電腦資料內，VIP會員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親自電洽客服專線。
(7)當購物所產生的點數，應於下筆訂單才可做使用。
(8)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購物積點之相關辦法之權利。

四.退貨服務

1.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產品必須完整性未經拆封，可憑著出貨明細表及產品至公司辦理，資料收集完整後公司將於三十日內退款給消費者。

2.1 退貨人必須具備有效之VIP資格。

2.2 若因商品短缺、錯誤、瑕疵、或故障等可歸責全美世界方面因素而需要退貨者，須於收到貨品後七日內提出申請，填寫退貨申請單，並檢附原購買出貨明細表及完整包裝的產品。

2.3 若非因可歸責全美世界方面因素而需要退貨者，須於收到貨品後起算七日內提出申請，並請填寫退貨申請單，並檢附原購買完整包裝的產品，依據全美世界退貨流程辦理。如需以郵寄退貨者，需自負往返郵資。單趟運費酌收新台幣150元(離島250元)整。

2.4 如有辦理退貨退款之必要，訂購人及持卡者應同意本公司將款項退予VIP，絕無異議。

3.退貨作業注意事項:

3.1 以上辦理項目之處理皆已檢附文件是否齊全後才開始受理。

3.2 退貨商品時若因下列可歸責於VIP之事由，且商品已無法再販售者視為100%耗損，全美世界得拒絕退貨：
- 蓄意破壞、改造、或產品品質已改變者。
- 產品經錯誤使用、屬已換過、輔銷品或存放保管不當者。
- 提供之退貨資料產品，經查證不實者。
- 各類商品透明膠膜或包裝已經拆封或已經使用者。

3.3 如辦理退貨，此訂單之前給的紅利積點將一併追回；如點數不足扣除者，需另購買單品已補足點數後，將可受理退貨服務。

3.4 收到貨品起算七日內，可提出退貨申請，如逾期將不得要求退貨。

3.5 我同意辦理退換貨時，由全美公司代為處理發票及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以加速退貨退款作業。

3.6 全美世界保留是否接受辦理之權利。

五.附則

5.1 全美世界有權不予核准任一申請案，但不限於重新申請、續約或身分轉型。

5.2 會員如有違反全美世界規定事項，全美世界有權終止其會員身分。

5.3 全美世界有權得按實際需要修訂本須知，有關修訂將另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會員。

DR's Secret

Avance

optrimax

miraglo

aestier by DR's Secret

PENTALAB

VIP申請書/協議

緣簽署本合約之申請人(以下簡稱VIP),為取得新加坡商全美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全美世界)VIP資格,除已仔細閱讀規範,同意遵守其中所有之規定外,並同意下述條款:

一.本人在法律上有權及有資格在台灣地區締約。

二.本申請書一經全美世界接受,本人將成為全美世界的VIP。
當全美世界的授權員工實際收到經簽署的申請書正本並印上收件日期時,此時將視為全美世界已接受申請。

三.本協議書和規範構成對本人具有約束力的合約(以下總稱合約),本人同意遵守前述文件以及全美世界隨時在任何媒介上公布或修訂,並適用於作為全美世界VIP之本人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人承認,若違反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人對全美世界或其相關實體所負有的任何其他協議及義務,可能會導致終止本人的VIP權或全美世界認為適當的其他紀律行動。本合約其中一項條文,如不能執行或無效,則其餘條文的效力應不受影響。

四.本協議書有效期為一年,並須進行所需的年度續約。本人同意,若因任何理由而沒續約,本協議及因此產生的VIP權,全美世界有權終止。

五.身為全美世界VIP,本人為一獨立締約者,而非全美世界的員工、合夥人、代理人、總經銷、合資經營者或法定代表。

六.本人理解並同意,本人VIP不可參加全美世界ENP計畫之各項獎金領取。

七.本人同意,本人不可更改、重新包裝、重新標貼、竄改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任何全美世界產品;除全美世界授權的名稱或標籤或標識外,本人亦不會使用任何名稱或標籤或標識銷售任何全美世界產品。本人進一步同意,本人將不製作、銷售或使用任何未經全美世界事先批准或提供的獎勵方案、計畫、文件、記錄或任何資料。

八.本人了解並同意,本人不可讓與、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移因本協議書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利益。

九.本人同意不行於商店、市場、攤販、網際網路,包括市集及類似場所,銷售或展示全美世界產品,或提供全美世界產品/輔銷品給予他人於上述之販售通路進行轉售行為。若有違反,全美世界有權終止其VIP資格。

十.本人同意,本人不得使用全美世界專有之商業名稱、商標、設計或其他財產(包括智慧財產權)。

十一.本合約應受中華民國台灣法律規範。本人同意,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爭執,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人同意,不論訴訟之形式為何,是否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請求,全美世界及其高階職員、員工及代理人無須就第三人提出之間接、附帶、特別或懲罰性的損害(包括所失利益)負責。再導致訴訟原因之事件發生超過一年後,本協議書之任何一方均不得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十三.本人保證,本人在本申請書協議書提供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本人亦同意如提供虛假或有誤導的資料予全美世界,全美世界有權選擇宣布本協議書自始無效。在此情況下,本人應進一步補償全美世界所受之一切損失、損害、成本以及費用。

十四.相關條文若有變動,請掃瞄 QR Code:

bwl

全美世界消費型會員VIP申請書

Best World Lifestyle